

合同编号：祥符磋商采购-2026-2-1

祥符区地籍数据入库汇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1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甲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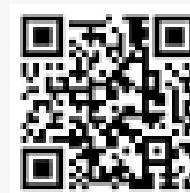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的祥符区地籍数据入库汇交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省厅地籍数据汇交方案的要求，收集祥符区地籍相关数据：一是对全区现有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数据汇交、地籍区(子区)划分成果更新汇交等地籍成果收集与分析，整合关联及空白区域处理；二是对所有地籍数据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登记、调查、农转用、征收、供应、规划、土地承包合同、林权合同、影像、基础地理等数据，进行整合入库，按要求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进行质量检查，建立质检台账，确保数据符合建库及汇交要求；三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将质检合格的地籍数据及相关资料汇交省级，配合开展核查验收等工作，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四是按照省厅汇交方案要求进行地籍数据库建设和地籍图编制工作。

第二条 项目总体要求

以推进地籍图全面覆盖为目标，依托已有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市更新等工作，完善地籍数据，严格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体系。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自然资源地籍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上图并汇交；完成林权、承包经营权地籍数



据整理入库汇交。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技术规定和规范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满足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建库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汇交；

林权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于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汇交。

第四条 技术质量要求

(一)技术标准、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建立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12 号）；
-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 (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
- (7)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8)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0) 《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 (11) 本项目技术方案。

第五条 项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工程款：



祥符区地籍数据入库汇交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中标金额，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35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付款分三次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成果汇交及建库工作, 并通过省级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675000.00 元(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2: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林权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成果汇交及建库工作, 并通过省级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 540000.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2.3: 余 10% 即人民币¥: 1350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省厅质检验收合格, 使用 1 年后拨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如不支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数据资料盖章等相关事宜。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必要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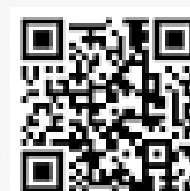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业主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三份最终项目成果(含电子数据、纸质材料)。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 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借第三方使用,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项目成果全部上报省厅成果资料移交完成后，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强

联系方式：139 03783283

承接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葛万彪

联系方式：1803711815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8日

